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98萬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肖氏天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i)協議；(ii)特別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v)本集團財務資料；(v)蘇州海天財務資料；及(v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完成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協議－5. 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協議之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代價股份發行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代價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19年8月2日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肖氏天綫；及
- (iii) 廖先生。

###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海天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3萬元，其中肖氏天綫、本公司及廖先生分別出資及擁有人民幣3,460萬元（約86.43%股權）、約人民幣343萬元（約8.57%股權）及人民幣200萬元（約5.00%股權）。待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蘇州海天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代價

代價（即約人民幣3,498萬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估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實際資產淨值超逾估計資產淨值，則無須調整；
- (ii) 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且差額不超逾估計資產淨值之10%，則代價須參考實際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
- (iii) 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且差額超逾估計資產淨值之10%，則本公司與賣方須重新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代價，倘未能達成一致，則協議將告終止。

代價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之方式支付。根據估計資產淨值並假設代價將不作任何調整，肖氏天綫及廖先生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57,468,698股及9,101,478股內資股。

### 5.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 (ii) 肖氏天綫取得必要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iii) 已完成蘇州海天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及
- (iv)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協議將被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者外，協議之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 **6.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及本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轉讓待售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待售股份轉讓登記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7. 獨家許可**

肖氏天綫將授予本集團「一種超輕人工介質多層圓柱透鏡」專利的獨家許可。許可初始年期為十年。本公司將享有於初始年期屆滿後延長許可期的優先選擇權，直至專利期屆滿為止。

## **8.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於上述許可期內，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從事之業務進行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之任何股權或權益。

## 代價股份

假設代價將不作任何調整，則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82%；
- (ii)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8%；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5.84%；
- (iv)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1%。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85港元折讓約93.7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6港元折讓約93.78%；及
- (iii)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6,712,180元計算）溢價約950.0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7元、本集團近幾年之財務表現及內資股的非上市地位。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待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尋求及由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協議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1)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2)代價將不作任何調整；及(3)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最後交易日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br>概約百分比 |
| <b>內資股</b>                            |                      |                   |                      |                   |
|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sup>1</sup>           | 328,363,637          | 21.45%            | 328,363,637          | 19.34%            |
|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 189,844,804          | 12.40%            | 189,844,804          | 11.18%            |
|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100,000,000          | 6.53%             | 100,000,000          | 5.89%             |
|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sup>3</sup>               | 54,077,941           | 3.53%             | 54,077,941           | 3.19%             |
| 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sup>4</sup> | 18,500,000           | 1.21%             | 18,500,000           | 1.09%             |
| 肖氏天綫                                  | —                    | —                 | 157,468,698          | 9.28%             |
| 廖先生                                   | —                    | —                 | 9,101,478            | 0.54%             |
| 公眾                                    | 194,507,736          | 12.70%            | 194,507,736          | 11.45%            |
| <b>內資股小計：</b>                         | <b>885,294,118</b>   | <b>57.82%</b>     | <b>1,051,864,294</b> | <b>61.96%</b>     |
| <b>H股</b>                             |                      |                   |                      |                   |
| 陳繼先生 <sup>5</sup>                     | 9,771,000            | 0.64%             | 9,771,000            | 0.58%             |
| 肖先生 <sup>5</sup>                      | 10,000,000           | 0.65%             | 10,000,000           | 0.59%             |
| 公眾                                    | 625,993,706          | 40.89%            | 625,993,706          | 36.87%            |
| <b>H股小計：</b>                          | <b>645,764,706</b>   | <b>42.18%</b>     | <b>645,764,706</b>   | <b>38.04%</b>     |
| <b>總計</b>                             | <b>1,531,058,824</b> | <b>100%</b>       | <b>1,697,629,000</b> | <b>100%</b>       |

附註：

1.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肖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繼先生實益擁有83.33%權益。
5. 陳繼先生及肖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 賣方之資料

肖氏天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提高天綫性能之核心技術。肖氏天綫分別由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實益擁有70.0%及30.0%權益。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分別為肖先生之父親及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肖氏天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6月30日，肖氏天綫於蘇州海天作出的歷史投資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6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2,860萬元以向蘇州海天出讓若干專利的方式作出。

廖先生曾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3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蘇州海天之資料

### 背景資料

蘇州海天為一間於2017年8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產品、電子通訊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通訊與計算機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通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施工。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海天在中國獲得了十一項天綫專利。

### 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海天分別由肖氏天綫、廖先生及本公司擁有約86.43%、5.00%及8.57%權益。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蘇州海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2017年8月9日<br>(註冊成立日期)<br>至2017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元)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19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51,310   | 1,957,448                          | 1,885,210                          |
| 除稅後虧損 | 451,310   | 1,957,448                          | 1,885,210                          |

蘇州海天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6萬元。



##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2019年6月，中國工信部正式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5G商用牌照，標誌着我國5G正式商用。

根據一名電訊運營商的測試及應用報告以及本集團的盡職調查，蘇州海天研發的人造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具有下列競爭優勢：(a)該天綫產品與傳統之板狀天綫技術相比，重量更輕、成本更低，更省電、垂直波瓣更寬及覆蓋面積更大；(b)該天綫產品不僅可大幅度減少無綫基站建設數量，縮短無綫通訊項目建設周期，而且可降低電費開支及維護成本等運營成本；(c)該天綫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大型應急通訊保障、Wi-Fi高密度覆蓋、4G網絡大容量擴容改造，及5G移動通訊的大容量高速率數據傳輸；及(d)該天綫產品的超輕特性將於各種無綫通訊及信息技術領域（如高增益雷達、航空航天及天文無綫電觀測）擁有廣闊發展潛力。本集團亦注意到，該天綫產品已廣泛獲得電訊運營商、系統供應商等客戶之認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2019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主要在於積極把握5G市場，以本公司已研發出的天綫為基礎，結合國家5G網絡的建設規劃，不斷研制開發新型的高端5G移動通訊天綫產品。本集團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蘇州海天研發的天綫技術及其研發能力，推動其於移動通訊市場的發展，豐富其移動通訊產品系列，確保本集團在5G時代全面來臨之際可迅速、有效的搶佔市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08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8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89萬元，並無計息借貸。本集團業務的現金需求仍然龐大。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將可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因而可維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肖氏天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由於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於肖氏天綫之權益（誠如本公告「賣方之資料」一節所述），肖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肖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肖先生及其聯繫人需要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i)協議；(ii)特別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v)本集團財務資料；(v)蘇州海天財務資料；及(v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完成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協議之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代價股份發行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   |
| 「實際資產淨值」 | 指 | 經審核賬目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協議  |
| 「經審核賬目」  | 指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蘇州海天截至2018年12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大會」   | 指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之總代價約人民幣3,498萬元（可予調整）  |
| 「代價股份」   | 指 | 為支付代價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內資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
| 「估計資產淨值」    | 指 | 最新草擬版經審核賬目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之估計資產淨值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類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肖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或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之發行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9年8月2日，即本公告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廖先生」   | 指 | 廖康先生  |
| 「肖先生」   | 指 | 肖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持有蘇州海天的約91.43%股權（由肖氏天綫持有約86.43%及由廖先生持有約5.00%）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蘇州海天」 | 指 | 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肖氏天綫及廖先生      |
| 「肖氏天綫」 | 指 | 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